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5年7月31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5日上午10: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董事高磊、郦琦、丁士威及独立董事徐开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聚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服务外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西岭雪山运营分公司与关联方成都人才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西岭雪山景区定制化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签订协议，金额7,871,160元/年，服务期限5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关联董事覃聚微、吴晓龙、原博、高磊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服务外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